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址	電話	備考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　　因　　案件，

有期徒刑　　月、拘役　　日，得易科罰金

應執行　　，並經

罰金　新臺幣　　元

貴署通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因受刑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　　期繳納。

三、聲請理由：

此　致

臺灣　嘉義　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